

建行業務文本手冊

周延炯 題

中國人民建設銀行總行辦公室法規處 編

建行业务文本手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办公室编

(京)新登字 038 号

编 撰 人 员

主编：朱晓黄

编撰：程美芬 徐 堃 孙建政

杨国梁 张 颖

建行业务文本手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办公室法规处 编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 8.75 印张 2 插页 218 000 字

1992 年 10 月第 1 版 1992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100 定价：5.00 元

ISBN 7-5005-1797-1/F·1699

前 言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建设银行各项业务不断开拓和发展。如果说各项业务是以规章制度为依据而办理的,那么各种业务文本便是各种业务的具体运转工具和业务内容的载体。因此,业务文本的规范化管理和严格按照规定制作文本,是提高我行业务管理水平、规范业务操作程序的一项重要工作。正是出于这种认识,我们编撰了这本《建设银行业务文本手册》,将现行有效并正在使用中的各种业务文本汇集起来,逐件加以简要的说明,以供各级行处的业务人员在工作中参考。

本手册所收入的业务文本,均是在业务工作中独立结成某种经济的、法律的关系而被运用的各种有固定格式的文本,包括各种借款合同、与贷款的审批和合同变更有关的独立成件的文本、担保业务文本、各种结算工具文本、各种指标单据和审批用的书面文本、行政复议工作文本以及其它有关文本,并对这些文本的法律意义、制作要求和运用中需注意的问题作了简要的说明和分析。

本手册主要运用于建设银行系统业务工作人员,也可以作为建设银行系统和对口各院校教学参考书目。本书由建设银行总行办公室法规处集体编写,并由朱晓黄同志负责总纂。由于业务活动是不断变化发展的,各级行处在实际工作中自行规定了一些文本格式,因而,本书所收入的文本,在范围上可能有遗漏,内容上还需逐步补充。各行读者如对本书有补充意见,请予协助并与

编者联系，以便将来修订完善。

此书编写过程中，得到总行领导、总行有关业务部门、办公室领导的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编者

1992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借款合同文本说明及格式

- 一、基本建设借款申请书和借款合同 (1)
- 二、技术改造借款申请书和借款合同 (12)
- 三、城镇居民购建住宅借款申请书和借款合同 (22)
- 四、委托拆借资金合同 (31)
- 五、资金拆借合同 (34)
- 六、土地开发和商品房贷款合同 (38)
- 七、工交企业流动资金借款申请书和借款合同 (46)
- 八、建筑业流动资金借款申请书和借款合同 (54)
- 九、基本建设设备储备借款申请书和借款合同 (66)
- 十、外汇借款申请书和借款合同 (72)
- 十一、国家基本建设基金借款合同、委托贷款协议
和委托借款合同 (82)

第二部分 与贷款审批和变更有关的 业务文本说明及格式

- 一、建设银行贷款审批呈报单 (94)
- 二、建设银行贷款意向书 (94)
- 三、制止挤占挪用贷款通知书 (98)
- 四、催还逾期贷款通知书 (100)
- 五、到期借款展期申请审批表 (101)
- 六、核销贷款损失申请表 (103)
- 七、免除还款通知书 (105)

八、工交企业流动资金年(季)度借款计划表	(107)
九、建设银行工交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借据	(109)
十、技术改造项目贷款审批表	(111)
十一、同意签发技术改造贷款意向书的通知	(113)
十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技术改造贷款意向书	(116)
十三、批准贷款通知书	(118)
十四、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技术改造贷款调整利率通 知书	(120)
十五、贷款展期批准书	(122)
十六、基本建设储备计划	(124)
十七、基本建设储备借款汇总计划	(125)
十八、基本建设储备贷款扣款通知书	(128)
十九、基本建设储备贷款情况报告单	(130)
二十、“拨改贷”项目核销贷款通知书	(132)

第三部分 票据和结算凭证文本说明及格式

一、银行汇票	(136)
二、银行承兑汇票和承兑协议	(143)
三、银行本票	(150)
四、支票	(155)
五、信用卡及其申请表、协议书、通知书	(160)

第四部分 担保业务文本说明及格式

一、人民币保函申请书	(174)
二、人民币担保协议书	(177)
三、人民币保函	(191)
四、投资承诺书	(201)
五、外汇保函申请书	(204)

六、外汇担保合同	(207)
七、人民币反担保函和外汇反担保函	(212)

第五部分 各种拨、贷款凭证说明及格式

一、基本建设拨款限额申请书	(217)
二、基本建设拨款限额通知	(219)
三、购买专项控制商品批准单	(224)
四、基本建设贷款指标通知书	(230)
五、核定贷款指标通知	(236)

第六部分 行政复议文本说明及格式

一、建设银行行政复议概念和复议程序	(241)
二、复议申请书和复议决定书主要内容	(243)
三、附格式	(244)
1. 财政行政复议申请书	(245)
2. 财政行政复议决定书	(247)
3. 人民银行行政复议案件受理通知书	(250)
4. 人民银行补正复议申请书通知书	(252)
5. 人民银行不予受理裁决书	(253)
6. 复议答辩书	(254)
7. 复议决定书	(255)
8. 行政复议决定送达回证	(257)
9. 行政复议案件调查笔录	(258)

第七部分 其他法律文书、文本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59)
二、法人授权证明书	(260)
三、代订经济合同委托书	(261)

四、经济合同公证书	(262)
五、受理案件通知书	(263)
六、应诉通知书	(264)
七、调解书	(265)
八、裁决书	(266)
九、起诉状	(267)
十、上诉状	(268)
十一、申诉状	(269)
十二、答辩状	(270)

第一部分

借款合同文本说明及格式

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明确相互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借款合同是经济合同的一种，它是确定贷款方与借款方权利义务关系及其经济责任的协议。贷款方是指将货币资金借出一方。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在我国作为借款合同贷款方的只能是银行、信用社或其它经批准的金融机构，借款方一般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核算、能承担经济责任的全民、集体企业。

建设银行借款合同根据贷款种类、贷款用途不同，主要分为：基本建设贷款、技术改造贷款、建筑流动资金贷款、工交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外汇贷款等。

一、基本建设借款申请书和借款合同

(一) 基本建设借款合同概念和特点

建设银行基本建设借款合同是指建设银行利用信贷资金发放的贷款，借款方按规定用途使用、并按期将贷款本息归还银行的协议。它既是借款单位向银行支用借款的依据，也是银行按期收回贷款的主要凭证。建设银行发放基本建设贷款受国家基本建设计划和信贷计划控制，发放贷款必须符合国家投资政策，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建设银行《基本建设贷款

办法》(建设银行发布规章通告第6号)办理。

基本建设贷款是建设银行利用信贷资金发放的,即建行利用自己吸收的存款和自有资金在国家计划规模内安排发放。它包括:建设银行基建贷款和包干项目提前完成基本建设计划所需投资的临时贷款。基本建设贷款主要是为固定资产再生产提供所需要的建设资金,用于支持借款单位进行基本建设活动。基本建设就是通过新建、扩建、改建、更新改造等途径形成固定资产的经济活动,它包括建设资金分配阶段、建设物资购置阶段、工程建设阶段及工程竣工验收阶段。建设银行利用发放基本建设贷款对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方向的基本建设项目保证资金供应,从而改善固定资产投资条件、促进国民经济发展。

(二) 签订基本建设借款合同的基本要求

根据建设银行《基本建设贷款办法》规定:

1. 向建设银行申请基本建设贷款的借款方应是具有法人资格、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并能承担经济责任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等。申请建行基本建设贷款必须具备一定条件。

首先,申请基本建设贷款项目必须具备批准的项目建议书、设计任务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概算等有关文件。

其次,投资来源落实,贷款项目投资中,各项建设资金来源必须正当、落实,要有不少于总投资30%的自筹或其它资金作为铺底资金。

再次,项目建设条件已经具备,工艺设计过关,生产条件落实,产品有销路,项目投产后具有偿还贷款本息能力,能够按期收回投资。

2. 借款单位申请贷款时,应向建设银行提送贷款申请书(申请书格式附后)及文字说明材料,对企业概况、项目概况以及借

款、还款等情况作出分析说明。贷款申请书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批准机关及时间、文号、总投资及计划资金来源、开工日期、借款金额、生产主要产品、借款用途及建设内容、自筹资金及落实情况、项目所需物资材料、设备情况及投产后原料、产品销售情况、预计年新增经济效益情况等。同时附加已获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分年建设计划及有关生产建设的协作配套协议等文件。

3. 银行在接到借款方借款申请后，应及时对贷款项目进行可行性调查、评估，审核项目的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总概算等文件，审查项目是否列入国家计划，贷款效益、还款来源等是否有条件落实。对符合贷款条件的项目，按照贷款批准权限批准贷款，贷款单位在接到批准贷款申请书后，即可与银行签订基本建设借款合同。借款总额已经确定的，应签订借款总合同，借款总额难以确定的，可签订年度借款合同，待贷款总额确定后，再补签贷款总合同。

（三）建设银行基本建设借款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银行基本建设借款合同的格式（附后）由建设银行总行统一制定，主要条款包括：借贷双方名称、地址、借贷种类、借贷依据、用途、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分年用款计划、分年分次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及方式、双方违约责任、保证条款等内容。

1. 借贷双方（双称甲、乙方）详细名称及单位地址。
2. 贷款金额及用途。用途是指利用贷款的使用范围和资金投向，即项目内容。
3. 贷款期限：指从贷款支用之日起到项目建成投产后全部还清贷款本息为止的时间。一般小型项目贷款和年度统借统还的贷款期限最长不过6年，大中型项目最长不超过12年。

4. 贷款利率。基本建设贷款利率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利率，按季计收并计算复利。

5. 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计划。借款方根据经济效益测算估算的分年还款数额。

6. 保证条款。借款合同应注明贷款的担保单位，在借款方不完全具备还款能力时，银行可依据合同保证条款要求第三方保证人代为偿付或从抵押财产中折价偿还。

7. 违约责任。借款合同应明确借贷双方的权、责、利。借款方应严格依据有关政策、法令和合同条款使用贷款并按期足额偿还本息，否则，银行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和提前收回部分贷款。并对逾期部分按原定利率加息 30%，对违约挪用部分加息 100%。

8. 借贷双方协商一致的其它事宜。

(四) 签订基本建设借款合同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 签订基本建设借款合同必须控制在国家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信贷计划内，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2. 合同条款必须完备，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政策及借款合同条例规定签订基本建设借款合同，主要条款应完备，要利于合同双方执行，有利于分清责任。

3. 基本建设借款合同贷款数额大、期限长，要求借款方必须具备较高信誉和资金实力，并提供必要的担保，同时合同中必须订明借款总额及分年用款、分年、月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

4. 合同中必须明确违约责任。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或不按期还款时，经办银行经上级批准后，可以全部或部分停止贷款，并加收罚息，银行违约时，也要支付违约金。

5. 对借款方提供财产抵押担保的合同，应办理公证，以保证合同顺利执行。

(五) 附格式

见格式附式 1-1、附式 1-2

附式 1-1:

基本建设借款申请书

建设项目:

借款单位:

(公章)

单位地址:

电 话:

单位负责人:

印

财务负责人:

印

经 办 人:

印

一九 年 月 日填制

项目名称			项目批准机关 及时间、文号				
总投资	计划资金来源						
	建贷	拨改贷	预算 拨款	自筹	其他 贷款		
开工日期	年 月	计划竣工 日期	年 月	计划投产 日期	年 月		
申请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年 月至 年 月			
生产主要产品			现 有 生 产 能 力				
			现 有 经 济 效 益	产 值	、 税 利		
			计 划 新 增 能 力				
借款用途 及 建设内容	建安工程		设备购置		其他费用		其中：征地
	金额		金额			金额	
	面积		台数			亩	
自筹资金 落实情况							
项目所需 材料设备 落实情况							

续表

担 保 情 况	
担保单位年 经济收入及 代还投资借 款的资金来 源	
担保单位 意 见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审 批 意 见	
企 业 主 管 部 门	建 行 经 办 行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省 建 设 银 行	建 设 银 行 总 行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